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5-021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彦勇先生、董红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段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马涛先生、朱南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换届选举议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增加至鲁商置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进行审议表决。以上人员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此次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勇、姜国华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选举程序合规。

二、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捌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同意该议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增加至鲁商置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进行审议表决。

三、通过《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拟支付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每月津贴1000元(税前),并同意该议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增加至鲁商置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勇、姜国华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支付董事的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城东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期限30个月,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6%,该项借款主要用于常春藤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五、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鲁商金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8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合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该项借款主要用于该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

1、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彦勇(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河南范县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红林(董事候选人),女,汉族,1967年8月出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鲁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沂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东(董事候选人),女,汉族,1977年1月出生,山东东明县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至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省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马涛(独立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陕西三原人,哲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副主任、复旦大学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研究所副所长。主要从事经济思想史、宏观经济、企业文化品牌与投资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已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出版专著十余部,多次获国家和教育部科研奖励,主持过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多项。

朱南军(独立董事候选人),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后,先后在武汉市江海发展(集团)公司、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工作,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兼职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副秘书长;北京大学教代会代表、工会代表;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涛)

本人马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朱南军
2015年6月18日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马涛)

提名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马涛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南军)

提名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朱南军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5-02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模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徐东芬女士、张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同意该换届选举议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增加至鲁商置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进行审议表决。

此次提名的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另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东芬(监事候选人),女,汉族,1963年4月出生,山东文登人,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张志强(监事候选人),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山东牟平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鲁商金融支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3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鲁商置业	2015/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2%股份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李彦勇、董红林、段东及马涛、朱南军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1)。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徐东芬、张志强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2)。

3、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捌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1)。

4、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拟支付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每月津贴1000元,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主要用于交通、通讯、报刊等开支。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经理层参与土地竞拍权限的议案	√
13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4	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选举李彦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2	选举董红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3	选举段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选举马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朱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选举徐东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
17.02	选举张志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2015年3月28日、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6)、《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5-007)、《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2015-008)、《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2015-009)、《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5-010)、《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2015-011)、《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3)、《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021)、《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2)等公告。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经理层参与土地竞拍权限的议案			
13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4	关于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选举李彦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2	选举董红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3	选举段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选举马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朱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7.01	选举徐东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7.02	选举张志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1.9亿元人民币,期限60个月的借款,利率水平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浮比例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电力集团以其持有的广珠发电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公司”)18.18%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属于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珠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珠海港物流将向汇丰银行珠海支行提供授信额度10%的保证金,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吉大景山路92号12楼;法定代表人:时启峰;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等。

截止2014年底,电力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111,055.69万元,负债总额56,191.29万元,净资产54,864.40万元,营业收入137.14万元,营业利润4,502.98万元,净利润4,502.18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电力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4,796.73万元,负债总额50,357.26万元,净资产54,439.47万元,营业收入1.01万元,营业利润-424.43万元,净利润-424.93万元。

三、担保及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公司为电力集团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电力集团以其持有广珠公司18.18%的股权进行质押;

(三)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开立接受并购贷款的专用账户和一般结款账户,广珠公司18.18%股权的分红款回笼到该账户。

四、董事局意见

电力集团为公司的全资企业,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获得项目拓展和管理运营的必要资金,助力公司电力能源板块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1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3,4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3,8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9%(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5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企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珠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5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珠海港物流将向汇丰银行珠海支行提供授信额度10%的保证金,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刘战;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烹调佐料);煤炭批发经营。

2014年末,珠海港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计71,292.81万元,总负债42,219.98万元,净资产29,072.82万元,净利润518.43万元。2015年3月31日,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88,002.78万元,总负债58,609.89万元,净资产29,392.88万元,净利润320.05万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珠海港物流拟向汇丰银行珠海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由汇丰银行珠海支行向珠海港物流提供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拟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局意见

珠海港物流为公司的全资企业,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可支持其获取发展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必要资金,符合公司的全程物流发展战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1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3,405万元,合计担保额为253,82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9%(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5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